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一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时俊先生因公缺席；董事梁美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余仲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有关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同时，为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拟与常州捷佳汇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佳汇业”)、常州佳创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鼎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捷佳创智能”)。捷佳创智能注册资本为 3,090 万元,其中常州捷佳创拟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52%;捷佳汇业拟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1%;佳创鼎业拟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7%。捷佳创智能将致力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伍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更换公司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